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徐煜翔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熊健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；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經本院審酌債權人數、債權總額、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更生程序所需調查事務之繁簡程度，評估更生程序期間所需必要費用，應超過聲請人繳納之聲請費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3日送達聲請人及代理人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未補繳郵務送達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預納上開費用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